

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市场监管局专栏(<http://www.fjsx.gov.cn/wzq/bmwz/sxscjgj/zfxxgkzl/zfxxgkzn/>)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 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中路 9 号, 电话: 0598-5822661, 邮编: 365050, 邮箱: sxgsj666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密结合市场监管主责主业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以优化营商环境、商事制度改革、高质量发展、“三品一特”监管和消费维权等市场监管重点工作为抓手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规范权力运行，促进依法行政结合起来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向公众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

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。2024 年共制作政府信息 95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71 条（包含部门文件 9 份、其他类 62 份），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7 条，不予公开 7 条。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均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。二是持续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加强行政许可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信息常态化公开，加大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处罚类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信息。2024 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 12020 条，及时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0 条。三是持续强化应公开尽公开。根据要求，及时公开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等信息，同时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公示公开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征求违法违规线索、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抽检品种民意调查问卷、“你点我督”活动等信息，广泛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提升公众参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；进一步强化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，在答复申请时依法有据，规范格式和内容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零差错。今年共制作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7 条。2024 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严格信息上网审查制度，

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并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拓宽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渠道、缩短公开时限、创新公开方法等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并积极利用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开展宣传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及时公开机构设置。我局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门户网站专栏建设，及时完善更新公开机构概况、主要职能、领导分工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。二是及时公开权责清单。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建设管理，及时修订动态更新行政权责清单，保障权责清单名称、类别、责任主体、设定依据等要素规范公开。三是及时维护专栏。实时发布食品药品专栏工作动态，保障食品药品监管执法、典型案例、消费警示、抽检信息等群众密切关心的内容及时公示更新，配合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专栏，及时梳理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、更新执法统计报表、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受理方式等内容，让政府信息公开更务实更高效更便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一是加强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。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实现局党组统一领导、分管领导协同负责、办公室参与

监督、业务股室执行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做到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上网审查制度。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，保障网络舆情及时澄清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事件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规范性。三是及时发布年度报告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，及时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确保公开数据真实，年度报告质量具有可靠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0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0		
行政强制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组织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罚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足，个别栏目更新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性、规范性有待提高，有时存在格式公开不规范的现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要求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思想认识，不断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更新公开群众密切相关的內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规范栏目建设，积极更新栏目內容。主动与区政府及上级部门加强对接，及时掌握最新工作要求，确保第一时间规范更新到位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